

“老班长工作室”队伍建设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 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 刘庆元

地址： 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4MB2D26986C

乙方： 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凯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心路 2 号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6592

为推动“老班长工作室”发挥职能，持续、长期地打造好福田区“老班长工作室”品牌，为福田区“老班长工作室”提供队伍建设、宣传推广、日常工作信息整理等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期限

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一致续签合同，合同期满前如甲方未通知乙方续签合同的，则本合同期满后自然终止。

二、服务目标

根据福田区“老班长工作室”相关机制和要求，做好各项活动组织保障工作，协助建设四级“老班长工作室”服务体系，组织“听党话、作风正、素质好、热心肠”的退役军人，到“老班长工作室”开展“政策宣讲、思想疏导、信息联络、感情联系”等服务，充分发扬“老班长”的先锋模范作用，打造福田区“老班长工作室”品牌，推动福田区退役军人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工作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提供“老班长工作室”活动亮点收集、日常工作信息整理、队伍宣传推广、综合汇报材料拟写等服务，具体包括：

（一）协助各级完成福田区“老班长工作室”指导各街道“老班长工作室”开展常态化服务活动。

（二）对 10 个街道“老班长工作室”建设情况进行日常走访督导，台账情况检查。

（三）协助完成福田区“老班长工作室”组织开展或参与区以及以上活动时现场拍摄及活动辅助事宜。

（四）对全区符合要求的各级“老班长工作室”场地进行模拟验收，对街道台账进行审核、指导，对不符合要求的台账进行整改跟踪，并形成考核。

（五）组织“老班长工作室”开展书法交流等崇军文体活动，通知老班长、筹备活动材料并做好台账记录。

（六）协助定期汇总各级“老班长工作室”每周活动情况，根据福田区“老班长工作室”每周活动开展情况，收集汇总台账。

（七）协助拟写活动报道材料。收集福田区“老班长工作室”服务活动亮点拟写活动宣传稿件，用于宣传。

（八）对街道、社区的“老班长工作室”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电话抽查服务站接听、咨询业务情况。

（九）协助完善福田区“老班长工作室”值班老班长一人一档花名册。

（十）协助迎接上级退役军人部门及其他部门调研相关工作，准备相关迎检汇报及交流材料。

（十一）协助准备福田区“老班长工作室”相关会议材料。辅助福田区“老班长工作室”开展队伍建设，整理拟写各项汇报材料、培训及其他会议材料整理记录。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需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共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元整（¥167000.00），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成本、利润、法定税费等。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分二期支付。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申请付款金额一致



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首期款：甲方在合同签署后 1 个月内，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116900.00）。

尾款：合同到期后，乙方履约情况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并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尾款向乙方指定账户，合同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30%，共计人民币大写：伍万零壹佰元整（小写：¥50100.00）

3. 乙方用于收取服务费用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606592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莲心路 2 号

乙方上述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服务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已知晓本服务费用由财政拨款，并在此声明：如因付款审批流程或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项目验收

项目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供“老班长工作室”队伍建设服务全套资料，甲方按照工作实际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按照合同支付尾款，如验收不通过，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因次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最终仍未达到甲方验收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要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服务费用支付；

2. 按合同约定，接收“老班长工作室”队伍建设服务工作成果；
3. 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合理的明确的工作要求，乙方在操作时应按其要求进行工作并定期汇报项目进度；
5. 向乙方提供有利于“老班长工作室”队伍建设服务工作顺利完成的必要便利条件。

（二）乙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请求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应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并根据需要适当增派人手；
3. 乙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时间和甲方要求完成“老班长工作室”队伍建设服务工作；
4.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或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全面、妥善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未达到甲方验收要求的，应按服务费用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未履行（已履行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视为未履行）部分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甲方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办案费、差旅费、担保费等）。

2. 在本合同合作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如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已履行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视

为未履行)部分服务费,未支付的服务费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还应按服务费用 2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办案费、差旅费、担保费等)。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担保费、办案费、鉴定费等)。

八、不可抗力与免责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策变更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的影响,而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或继续履行对甲方无任何意义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2. 当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按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可协商解除本合同并免除部分或全部法律责任,协商的决定不能损害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九、解决争议

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2.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否则将视为违约。

十、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于根据本合同而知悉或获得的对方之机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未公开的政府信息等)和专业技术等各种任何形式的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

2. 乙方对外提及（或暗示）本合同或提及（或暗示）甲方或第三方（最终客户）名称的，须事先取得甲方或第三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将视作违约。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1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况严重或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4.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修改、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进行协商并补充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视为本合同变更，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

